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37/05-06號文件

檔 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 背景

2. 與截取通訊有關的現有的法例條文，分別載於《郵政署條例》(第98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及《截取通訊條例》(第532章)。《郵政署條例》第13條賦權政務司司長授權郵政署署長或任何或所有郵政署人員開啟和延遲處理指明郵包，或指明類別的郵包。《電訊條例》第33條賦權行政長官或獲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行政長官認為為公眾利益起見而有此需要時，可命令截取或扣留或向政府披露任何訊息或任何類別的訊息。《截取通訊條例》在1997年6月獲得通過，但行政長官尚未指定其開始實施的日期。行政長官在2005年7月30日制定《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行政命令”)，該命令旨在列明執法機關人員，或由他人代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秘密監察時所須依循的法律程序。

3. 在2006年2月9日就古思堯及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的判決中，原訟法庭裁定，《電訊條例》第33條在授權或容許取用或披露任何電訊訊息的內容的範圍內，屬於抵觸《基本法》第三十及三十九條，而且有違《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原訟法庭並作出命令，在考慮到上述判決會造成法律真空的情況下，《電訊條例》第33條及行政命令繼續有效及具備法律效力，為期6個月。

4. 終審法院在2006年7月12日就梁國雄及古思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作出判決，並作出一項命令，宣告原訟法庭作出的臨時有效命令作廢，並以之取代有關違憲宣告暫緩生效的安排，藉以使用有關宣告延遲實施，由原訟法庭於2006年2月9日作出判決當日起計延遲實施6個月。終審法院述明，“政府在上述有關宣告延遲實施的期間內，可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而不違反任何實施中的宣告。然而，儘管有此延遲實施安排，政府並不能就其依據已被宣告違憲的規條行事而獲得可免為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保障”。

##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訂明授權，藉着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所作的監察，以及有關的執法機關的內部定期檢討，對截取通訊行為及使用監察器材作出規管。

6. 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截取通訊條例》和現行的《郵政署條例》第13條，以及修訂《電訊條例》第33條。

##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6年3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46次會議(共60個每節兩小時的會議時段)。法案委員會亦曾與10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會晤，並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提交的多份意見書。有關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此外，法案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監察器材及警方的情報管理系統所作出的簡介。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曾討論的主要事項

9.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載述於本報告中有關下述事項的各個段落——

<u>事項</u>	<u>段落</u>
(a) 條例草案的詳題；	10 - 11
(b) 秘密監察的定義；	12 - 20
(c) 秘密監察的兩級授權機制；	21 - 27
(d) 監察器材；	28 - 32
(e) 郵件截取的定義；	33 - 34
(f)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35 - 57
(g) 禁止截取及秘密監察；	58 - 62
(h) 小組法官及所作出的授權；	63 - 90
(i) 法官授權的申請；	91 - 96

(j) 行政授權；	97 - 102
(k) 訂明授權的時限；	103 - 108
(l) 緊急授權；	109 - 119
(m) 口頭申請；	120 - 126
(n) 訂明授權所授權、規定或訂定的事宜；	127 - 135
(o) 器材取出手令；	136 - 140
(p) 法律專業保密權；	141 - 151
(q) 實務守則；	152 - 156
(r)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157 - 194
(s) 定期檢討；	195 - 198
(t)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199 - 206
(u)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及備存紀錄；	207 - 214
(v) 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	215 - 221
(w) 不遵守條例草案所訂條文或實務守則；	222 - 226
(x) 通知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	227 - 235
(y) 規例及修訂附表；	236
(z) 過渡性安排；及	237 - 241
(aa) 建議訂定“日落條文”(sunset clause)。	242 - 246

### 條例草案的詳題

10. 條例草案的詳題訂明，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由公職人員或由他人代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行為，以及規管公職人員使用或他人代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部分委員認為，應在詳題訂明條例草案旨在保障《基本法》第三十條賦予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權利。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並非唯一可能與《基本法》第三十條相關的法例，尤其是條例草案僅旨在就公職人員的行為作出規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該詳題以其現有草擬方式，已能準確反映條例草案的目的，故此並無需要加入有關第三十條的提述。

## 秘密監察的定義

12. 根據條例草案，秘密監察 ——

“(a) 指為任何特定調查或行動的目的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有系統監察 ——

(i) 該等監察是在屬其目標人物的任何人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

(ii) 該等監察的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該人不察覺該等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及

(iii) 該等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該人的任何隱私資料；但

(b) 在任何該等有系統監察構成本條例所指的截取的範圍內，不包括該等有系統監察。”

13. 條例草案第2(2)條規定，在公眾地方進行任何活動的人，不得就該活動而視為屬秘密監察的定義所指的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

14. 委員詢問為何在上述定義中加入“有系統”一詞。部分委員詢問秘密監察的範圍是否包括執法機關進行的臥底行動。此等委員關注到有任何無系統或未經計劃的監察行動未為條例草案涵蓋。他們並認為，沒有使用監察器材的臥底行動可以是高度侵擾性的行動，應該受到規管。

15. 部分其他委員問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定義及驗證準則。此等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2)條的意思似乎是，對於任何在街上使用流動電話與他人交談或在餐廳內與友人傾談的人，執法人員可無需任何授權而作出秘密監察及進行錄音。

16. 政府當局解釋，加入“有系統”一詞是為了豁除因應運作情況而作出的即時反應，或屬於執法人員例行工作(如巡邏公眾地方)一部分的粗略檢查。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刪除秘密監察定義中“有系統”一詞，並對該定義(b)段作出修正，使秘密監察並不包括對沒有預見的事件或情況作出的當場反應，以及任何構成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所指的截取的該類監察。政府當局亦同意就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澄清該款不會影響某人就他在公眾地方所說的說話或所寫或所讀的字句而享有的權利。

17. 關於沒有使用監察器材的臥底行動，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只涵蓋使用器材進行的秘密監察行動。將有關法例局限於規管使用器材的行動，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普遍做法。澳洲及美國並無規定

須就臥底行動取得法定授權，而在香港進行的此類行動，則須受執法機關的相關內部指引所規管。

1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若受到監察的活動是在公眾可進入的地方進行，不使用器材的監察應不會引起任何有關私隱的問題。當活動是在私人處所進行時，執法機關若在沒有合法授權的情況下進入處所，將須就普通法中擅闖他人處所的行為，以及他們可能在該處所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19. 吳靄儀議員會就截取作為的定義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執法機關的臥底人員須受條例草案規限。吳靄儀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在秘密監察的定義中有關“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提述。

20. 涂謹申議員會就秘密監察的定義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執法機關的臥底人員，或根據執法機關的指示行事或由執法機關控制的任何人士，須受條例草案規限。

#### 秘密監察的兩級授權機制

21. 條例草案建議就秘密監察訂定兩級授權機制。第2類監察指由參與相關活動的一方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或使用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而有關器材的使用並不涉及 ——

(a) 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

(b) 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

第2類監察由有關的執法機關的首長所指明，而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職級的人員授權進行(請參閱下文第97段)。

22.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第1類監察指不屬第2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授權進行第1類監察的權力，將由一名小組法官行使(請參閱下文第63段)。

23. 政府當局解釋，秘密監察行動屬第1類(即“侵擾程度較高”)還是第2類(即“侵擾程度較低”)行動，主要視乎監察行動是否由參與相關通訊的一方進行。一般而言，涉及使用器材的行動會被視為侵擾程度較高。另一方面，若在器材使用方面涉及參與相關通訊的一方(例如臥底人員)，有關行動則被視為侵擾程度較低，因為參與有關通訊的其他人士均知道該名人士在場，而且該名人士本來便可以在事後把談話內容告知他人。

24. 委員詢問如涉及多於一類監察器材或行動，有關方面將會申請授權進行第1類還是第2類監察。部分委員認為，以浴室或更衣室作為監察目標的視光監察，或可被帶進私人處所的追蹤器材，應豁除於

第2類監察的涵蓋範圍以外。部分委員認為，任何涉及使用監察器材的監察活動均應屬於第1類監察，因而須由小組法官作出授權。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需要就某項特定的行動申請何種級別的授權，將視乎有關情況而定。若該項行動同時涉及第1類及第2類監察，將須向小組法官申請作出授權。為確保此點清楚無疑，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新訂條文，明確訂明有關的政策目的。

26. 政府當局並表示，若視光監察器材的使用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處所或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物體的內部，該項監察即屬第1類監察。在處所外使用視光器材，對處所內的人的私隱造成影響的程度，應該輕微得多，而當處所內的人甚至期望享有更多私隱時，他們可以為此採取進一步措施，而且付諸實行，例如在使用浴室或更衣室時關上門窗。為釋除此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在實務守則中訂明，若所策劃的行動涉及敏感的處所或情況，須要加倍小心行事。

27.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作出下述規定：第1類監察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或涉及未經准許而進入任何處所，或未經准許而干擾任何運輸工具或物體的內部的任何秘密監察。第2類監察指不屬第1類監察的任何秘密監察。

#### 監察器材

28. 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豁除涉及植入人體或吞入人體內的監察器材。此等委員同時關注到監察器材對目標人物的健康所構成的不良影響。涂謹申議員建議監察器材的安全，須經衛生署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衛生當局核證。

2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未經有關人士同意或未有明示的法定授權而把器材植入人體，屬於違法。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授權不會構成授權進行上述行動的足夠權限。無論如何，執法機關不會以此種方式使用監察器材。建議的豁除規定並無必要。然而，鑒於部分委員對此感到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清楚無疑地規定，訂明授權並不授權在沒有某人的同意下，將任何器材植入或置入該人體內。

30. 關於使用有損健康的監察器材，政府當局解釋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採用現今科技的監察器材會有損健康，而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使用任何已知會損害健康的器材。執法機關在採購新監察器材時的一貫做法是小心行事，以確保有關器材無論對監察行動目標人物或執法人員，都不會構成有害健康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在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9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提醒執法機關在首次使用某種監察器材之前，須先行評估該器材對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委員詢問就進行監察作出的授權，是否涵蓋授權在香港境外使用監察器材，以及授權在香港境內對身處香港境外的目標人物使用該等器材。

32. 政府當局解釋，執法機關的管轄權只涵蓋香港，而條例草案並未把執法機關的管轄範圍擴大。若把監察器材攜帶出香港境外，執法機關將視乎情況而可能在香港接收得到有關器材所發出的訊號。正如執法機關可在香港對香港境外使用漫游服務的流動電話所接收或撥出的通話進行截取，香港的執法機關同樣可以合法接收上述器材發出的訊號。

### 郵件截取的定義

33. 根據條例草案，“郵件截取”指截取任何藉郵政服務傳送的通訊。委員詢問郵件截取是否涵蓋為了就內容進行科學鑒證的目的而開啟郵遞品、取得寄件人的姓名及地址、在不閱讀有關內容的情況下更改郵包的內容，或在郵包置入外來的內容。

34. 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中，截取郵遞通訊獲賦予廣泛的涵義，包括檢查郵件通訊及郵包內的其他物品。因此，秘密套取指紋或查證寄件人的身份或地址，亦屬郵件截取定義的範圍內。另一方面，郵件截取本身並不包括更換通訊的內容或在郵包加入外來的內容。鑒於部分委員對此感到關注，保安局局長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發言中說明此點。

###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

35. 條例草案第3條規定，只有在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才可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除了上述特定的目的外，只有在符合有關相稱性的驗證準則時才可作出授權，並須考慮有關個案的逼切及嚴重程度，以及謀求達到的目的能否合理地藉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達到。

#### *公共安全的定義*

36. 部分委員質疑“公共安全”一詞是否包括國家安全，以及是否限於香港的安全。他們關注到，在未有訂定公共安全的定義的情況下，該詞可能會被用作達致政治目的，或用以壓制發表意見的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他們亦關注到當局會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禁止的行為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此等委員指出，澳洲、加拿大和新西蘭

的類似法例均有就“安全”一詞作出界定。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定“公共安全”一詞的定義。

3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英國及美國的相關法例並沒有就安全或國家安全等用詞作出界定。儘管澳洲、加拿大和新西蘭均有就“安全”一詞作出界定，但有關的定義傾向作出廣義的界定。在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1996年發表的有關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的報告書、在1997年6月制定的《截取通訊條例》，以及法改會於2006年發表的有關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均沒有就“公共安全”一詞作出界定。條例草案是依循該做法。

3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公共安全不能局限於對香港帶來直接威脅的事宜。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有責任協助監察對其他司法管轄區構成的威脅，例如針對另一城市的炸彈襲擊。如香港協助其他地方解除對安全構成的威脅，在香港受到威脅時將有較大可能會獲得他們提供的協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對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禁止而當局尚未進行立法的行為，當局不會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利用公共安全作為理由以達致政治目的，亦不會將之用以壓制發表意見的自由或和平集會的權利，而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並無關係。保安局局長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發言中申明該項保證。

39.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公共安全界定為香港的公共安全，並明文規定除非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不論是為達到某政治或社會目的或並非為該等目的）相當可能是藉暴力手段進行的，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不得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執法機關在尋求就截取或秘密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中，加入對該威脅於香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安全方面的直接及間接影響所作的評估。

40. 部分委員對上一段所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有關“相當可能”的準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認為這是一項恰當的驗證準則。政府當局解釋在該等倡議、抗議等進行之前，未必可能確定有關行動會否藉暴力手段進行，因此只能就其可能性作出評估。

41.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公共安全界定為“香港免於對生命構成明確及逼切威脅的恐怖主義行為，或即時危及公眾安全的行為的公共安全”。此外，就條例草案而言，任何人如行使其根據《基本法》，或根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公約或文書或根據普通法而享有的任何權利，不應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

42.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公共安全指香港的公共安全，但並不包括經濟上的安全。涂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除非結社、集結、罷工、對抗、倡議、抗議或表達異見是意圖藉暴力手段進行，否則該等作為本身並不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此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明的任何行為而言，

除非是意圖藉暴力手段進行，否則該等行為本身並不視為對公共安全的威脅。

### *嚴重罪行的定義*

43. 根據條例草案，“嚴重罪行”——

- (a) 就發出對截取的訂明授權、將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續期或對截取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言，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或包括監禁不少於7年的任何罪行；或
- (b) 就發出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將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續期或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言，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或包括監禁不少於3年；或罰款不少於\$1,000,000的任何罪行。

44. 部分委員指出，條例草案所訂有關嚴重罪行的範圍過於廣泛。就截取通訊而言，可判處監禁超過7年的罪行實際上包括了所有可公訴罪行。就秘密監察而言，可判處監禁3年的罪行將會包括所有可公訴罪行及不少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舉例而言，搶劫罪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盜竊、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偽造帳目罪行，則可被判處監禁10年。《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訂與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非法集結有關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此等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只涵蓋最嚴重的罪行。他們並認為對於若干高度侵擾的秘密監察，例如使用竊聽儀器收聽對話，應一如截取通訊般訂定較高的準則。

4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罪行的最高刑罰作為決定該罪行嚴重程度的準則，實與法改會1996年報告書、1997年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及《截取通訊條例》採取的做法相若。由於截取被視為高度侵擾的調查手法，因此有必要訂立較高的準則。另一方面，秘密監察行動所涉範圍廣泛，侵擾程度各有不同。由於監察行動在所涉地點、時間及活動方面一般可較為具體，因此其侵擾程度較低。就可使用此種調查手法的罪行訂定較低準則，是合理的做法。

4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有關嚴重罪行的準則只屬初步的篩選。在此方面還需要符合條例草案第3條所列明的其他驗證準則，包括最重要的有關相稱性的準則，而此項準則進而與所須防止或偵測的嚴重罪行的嚴重及逼切程度有關。政府當局認為，就進行初步篩選的目的而言，參考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是恰當的做法。

47. 政府當局並告知委員，澳洲就進行電訊截取訂定的準則，是可判處監禁最少7年的罪行。至於監察方面，相關罪行包括可判處監禁3年或以上的罪行、其他數項特定罪行，以及相關規例所訂明的罪行。英國就進行截取及具侵擾性的監察行動所訂定的準則是——

- (a) 已達21歲而過往並無犯罪紀錄的人士合理地預期會被判處監禁3年或以上的罪行；或
- (b) 涉及使用暴力、導致重大財務得益或由數目龐大而具有共同目的的人一同進行的罪行。

至於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形式，則並無訂定準則。

48.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嚴重罪行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監禁不少於7年的任何罪行。

49.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就發出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將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續期或對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而言，嚴重罪行指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監禁不少於7年的任何罪行。

#### *有關合理懷疑的驗證準則*

50. 部分委員認為，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之一，是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任何人曾涉及、正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特定嚴重罪行，或構成或會構成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的任何活動。政府當局同意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有關必要性的驗證準則*

51. 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中明文列出除了有關相稱性的驗證準則外，在發出授權前必須符合有關必要性的驗證準則。政府當局將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其他須考慮的事項*

52.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相稱性的驗證準則限制過大。他們建議授權當局須充分考慮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人權的影響，並提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有關《基本法》(特別是關於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第三章)的明文提述。

53.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授權當局亦須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的其他事宜。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是以廣義方式擬訂，讓授權當局可考慮所有與個案有關的事宜。這並不排除在適當情況下就《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考慮。小組法官在考慮申請時將知悉有必要顧及《基本法》有關條文。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中指明執法人員須顧及《基本法》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有關《基本法》的明文提述。

54. 部分委員建議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就涉及新聞材料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授權申請作出考慮時，須符合有關公眾利益的驗證準則。

5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涉及相稱性的驗證準則已涵蓋所有基本權利及自由，並已規定有關當局研究擬議行動會否造成任何不相稱的效果時，充分顧及受影響人士的此等權利及自由。相應而言，小組法官會考慮新聞自由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中加入有關此事的備忘，供執法機關參考。如執法機關謀求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能符合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所有先決條件，則有關行動亦必然符合公眾利益。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特別納入有關公眾利益的驗證準則。

56.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基本法》第三十條所保障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權利，是授權當局所須考慮的相關因素。《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及自由，亦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涂謹申議員會提出類似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委員提出的其他修正案*

57.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是為了達到防止或偵測申請人合理地相信將會或已經發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嚴重罪行的目的，或為了保障公共安全以免受申請人合理地相信屬於逼切的威脅。此外，當中必須具有可信的證據，證明有合理理由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曾涉及、正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干犯有關的嚴重罪行，或從事構成或會構成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的有關活動。

#### 禁止截取及秘密監察

58. 條例草案第4及5條禁止公職人員直接或透過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除非他們是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上述行動。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行政長官並非公職人員。此等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可能會在不受規管之下進行截取行動。他們建議加入明訂條文，禁止行政長官進行該等行動。

5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訂定“法律程序”，使執法機關的公職人員可據以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而不致觸犯《基本法》第三十條。就行政長官而言，當局無意讓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取得授權以進行截取行動，因此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律程序並不延展至適用於行政長官。由於第三十條已禁止進行沒有根據法律程序進行的截取及秘密監察活動，因此並無需要明文禁止行政長官進行此類行動。

60. 政府當局指出，《基本法》第四十八條所訂行政長官的憲制職能之一，是負責執行《基本法》。沒有根據條例草案或其他法律程序行事而侵犯他人的通訊私隱，是違反第三十條的行為。因此，如行政長官沒有根據條例草案或其他法律程序行事而檢查通訊，即屬違反《基本法》。如情況嚴重的話，此種行為或會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更可能導致立法會通過對他的彈劾議案。單以條例草案第4及5條所訂禁制規定並未延展至適用於

行政長官而言，並不會免除行政長官遵守和執行《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的職責。

61.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並不屬於公務員的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策局首長，亦為條例草案所涵蓋。

62.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及政策局首長亦為條例草案所涵蓋。

### 小組法官及所作出的授權

####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

63. 根據條例草案，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及第1類監察行動的權力，將由行政長官委任為小組法官的3至6名原訟法庭法官的其中一名行使。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此等原訟法庭法官獲委任為小組法官前將對其進行深入審查。當局建議把小組法官根據執法人員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授權，或對授權作出的續期稱為“司法授權”。條例草案亦建議小組法官以司法身份行事，但不得視為法院或法院的成員。

#### *小組法官的委任*

64. 部分委員反對小組法官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建議。此等委員認為應將此項委任權力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他們關注到若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官加入該小組，可能會對他們履行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職責的獨立性或他們擔任原訟法庭法官的資格構成影響。他們對於有關建議對司法機構造成的資源影響亦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執法機關過往進行的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統計資料。

65. 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前，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徵詢其推薦人選。委任期將定為3年，而政府當局建議行政長官只有在按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之下，並基於充分理由才可撤銷某項委任。獲委任加入小組的法官不會因而有任何得益，他們將繼續擔任法官，而他們在小組內執行的工作絕不會影響他們繼續擔任法官的資格。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官加入小組的安排，並不會對他們履行小組法官職責時的獨立性產生任何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事先已就由行政長官作為委任當局，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推薦任命小組法官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而司法機構亦認為此項建議可以接受。

66. 政府當局指出，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享有多項權力，包括有權任免各級法院的法官。《基本法》第八十八條進一步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該項職能反映了《基本法》所訂由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的角色，而由行政長官委任小組法官的建議實與上述角色一致。現時，法官可能會獲委出任不少其他法定職位，而此等職位幾乎一律以行政長官作為委任當局。

6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指定由選定法官處理不同類別的案件，在本港或海外均非罕見的安排。建議的委任安排已顧及此項考慮因素，並與其他地方由政府高層人員作出委任的安排相若。舉例而言，在澳洲會由部長宣布合資格的法官人選及提名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由其負責批准進行截取通訊。至於英國方面，監察事務專員是由首相委任，負責就進行具侵擾性的監察行動作出批准。

68. 在資源影響方面，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與司法機構討論落實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所需的資源。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在2006年2月20日至5月19日的3個月期間內共有151宗截取通訊個案，所有此等個案均須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新架構取得小組法官的授權。至於秘密監察方面，在上述期間共有238宗個案，當中有44宗個案須根據新的架構取得小組法官的授權。

69. 鑒於部分委員建議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小組法官，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已向司法機構轉達有關建議。司法機構確實表明其立場維持不變，亦即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

70. 關於吳靄儀議員所提出有關小組法官須以個人名義獲得委任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2第4段訂明，小組法官在執行其在條例草案下的任何職能時，不得視為法院。然而，由於只有合資格法官才可獲委任為小組法官，如規定他們完全基於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可能會令人誤解。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採納此項建議。

71.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小組法官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吳靄儀議員亦會提出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小組法官在獲委擔任小組法官期間，不得兼任普通法官的職務。

#### *對小組法官進行深入審查*

72. 部分委員反對在小組法官獲得委任前對其進行深入審查，亦即最高層次的品格審查，因為此等法官在獲委任為法官前應已曾接受品格審查。此舉亦可能令公眾產生當局不信任此等法官的印象。此等委員質疑為何有必要進行此類審查。

73. 政府當局解釋審查工作分為3個層次，亦即入職審查、一般審查及深入審查，而最後一種審查屬最全面的審查。深入審查適用於所有將獲委出任政府最高層職位的人士，例如主要官員及高級公務員，以及可接觸非常敏感的資料的人士。政府當局亦解釋，當局一直有對可接觸大量從秘密行動所得的較敏感資料的執法人員進行深入審查，並會對小組法官、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及其轄下職員進行類似審查。

74. 政府當局指出，深入審查包括與委任人選、其諮詢人及其上司會面，以及核對檔案。因此，深入審查較其他審查徹底，藉以協助委任當局評估委任有關人選出任涉及大量敏感資料的職位，會否出現

任何可能風險。此做法並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政治審查，當局亦不會對委任人選的政治理念或聯繫進行任何調查。

75.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告知法案委員會，司法機構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對小組法官進行深入審查的建議。

76. 應部分委員的要求，保安局局長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發言中述明若小組法官的委任前審查顯示存在任何風險因素，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知會。

### *政黨聯繫*

77. 部分委員質疑小組法官有政黨聯繫是否恰當。如容許小組法官有政黨聯繫，此等委員對他們行事能否大公無私和保持獨立感到關注。

7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現正就有關法官政治聯繫的政策進行研究。

### *小組法官的權力及職能*

79. 部分委員認為，小組法官應以法院的職能行事，並根據司法程序作出授權。法案委員會質疑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附表2第4段作出“以司法身分行事”的提述，因為小組法官不被視為法院。法案委員會並詢問小組法官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的涵義為何。

80. 政府當局解釋，原訟法庭法官擁有法定權力及普通法下的權力，其法定權力是《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及《高等法院規則》列明的權力。法官的保障及特權和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均屬普通法所訂的保障、特權和法律程序。原訟法庭法官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事宜或所說的話均可獲得保障，而無須因為任何民事訴訟而承擔法律責任。該項保障更延展至適用於法庭以外的類似審裁處。

81.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刪除“以司法身分行事”的提述。政府當局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附表2就小組法官權力及職能作出規定的第4段移往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

82. 部分委員不同意把小組法官作出的授權稱為“司法授權”，因為小組法官並非行使法院的職能。採用上述詞語可能會令公眾覺得有關授權是由法院發出。此等委員建議採用“法官授權”一詞。政府當局贊同此項建議，並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3. 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始終認為小組法官應以法院的職能行事，並根據司法程序作出授權。

84.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及第1類監察的有關當局為任何原訟法庭法官，而非獲委任為小組法官的原訟法庭法官。

## 作出授權的運作安排

85. 委員曾問及小組法官執行授權職能的運作安排。
86. 政府當局解釋在處理授權申請時，小組法官會採用條例草案第3條所列明的驗證準則，並根據有關程序處理申請個案。在一般情況下，執法機關須提交書面申請，並以列明申請理據的誓章作為支持。小組法官會在非公開的情況下考慮有關申請，並會小心考慮有關的材料是否足以符合相稱性及必要性的驗證準則。如有需要，小組法官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提供進一步資料及作出澄清。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述明小組法官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考慮上述申請。
87. 附表2第1(2)段訂明，在不損害小組法官須於非公開的情況下考慮向他提出的任何申請的規定之下，如小組法官如此指示，則可在法院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考慮申請。部分委員建議應明文規定小組法官不得在執法機關的處所考慮申請。
8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何處就申請進行聆訊，將由小組法官作出決定。然而，政府當局並不預期小組法官會在執法機關的處所考慮申請。政府當局已就此諮詢司法機構，而司法機構表明小組法官不會在執法機關的處所處理任何申請。鑒於委員對此感到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文規定小組法官不得在執法機關的處所考慮申請。
89. 部分委員認為小組法官應就所發出的授權提出理由。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小組法官在考慮申請時下令在非公開的情況下進行聆訊及查訊任何線人，或在不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訂定條文，並規定小組法官須以書面述明其決定及提出其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吳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分別涉及小組法官監誓及監理誓章的進一步權力和小組法官職能的附表2第2及4段，移往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
90.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原訟法庭法官在考慮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申請時，可邀請私隱專員作為特別代訟人以非公開形式作出陳詞。

## 法官授權的申請

91. 根據條例草案，執法人員為尋求發出截取或第1類監察的授權而向小組法官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以誓章作為支持。
92. 委員建議批准作出法官授權申請的人員，與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進行檢討的人員不得屬同一人。
93. 政府當局解釋，批准人員的角色是考慮小組法官的授權申請是否恰當。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進行檢討的人員，則是就執法機關人

員遵守條例草案所訂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檢討。兩者的角色並無衝突，故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履行該兩個角色的人員不得屬同一人，儘管執行該兩項工作的人員實際上將不會是同一人。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中訂明此項規定。

94. 部分委員建議加入一項明訂條文，禁止執法機關在向小組法官提出的申請已遭到拒絕的情況下，根據相同資料再次提出申請。

9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執法機關不會在申請遭到拒絕後，再次提交相同的申請以要求作出授權。然而，在先前提出的申請遭到拒絕後，他們可基於合法的理由重新提出申請，例如情況可能已有改變或出現新的資料。由於執法機關在作出申請時須提供有關其先前所提出申請的資料，小組法官會就此作出考慮。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明確規定，不得再次提出已遭拒絕的申請。

96.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下述附加資料——

- (a) 先前所提出申請的資料；
- (b) 提出申請的人員的職位；
- (c) 就取得新聞材料的內容的可能性作出的評估；及
- (d) 批准提出截取或第1類監察授權申請的首長級人員的身份。

### 行政授權

97. 條例草案第14條規定，部門人員可向該部門的授權人員提出申請，尋求發出進行任何第2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以符合條例草案附表3第3部指明規定的申請人書面陳述支持。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部門的首長可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的任何人員擔任授權人員。第2類監察行動的授權申請只會由條例草案附表1第2部指明的部門的人員提出，該等部門分別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廉署”)。

98. 委員建議把授權人員的職級提升至總警司的職級。部分委員認為應訂定嚴格程序，以防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舉例而言，只有屬於處理有關案件的單位的人員才可向授權人員提出申請。授權人員不得直接參與有關案件的工作，而申請人不得是授權人員。此外，同一刑事調查單位的人員不得是有關的授權當局。委員並詢問執法機關內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人員數目為何。

9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內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人員數目，分別為48人、3人及2人。

至於廉署，其架構中最低級的首長級職級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2點，亦即助理處長職級，而署內有4名人員屬於該個職級。

100. 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個別部門的情況，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的授權人員的職級，將會提升至等同總警司或以上的職級。然而，在廉署方面，有關職級應維持於首席調查主任或以上的水平，因為該署架構中最低級的首長級職級為助理處長職級。在實務守則中將訂明有關安排。

101. 政府當局並解釋，刑事調查單位首長通常屬總警司職級。從宏觀層面而論，部門內可能會有很多人員參與調查工作，如有關案件涉及特別嚴重性質的罪行，參與程度更可能會有所增加。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授權人員不得直接參與有關案件的調查工作，而在實務守則中將會訂明此項政策目的。

102.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進行第2類監察的授權當局將為區域法院法官，以及區域法院法官在考慮發出授權或將授權續期的申請時，可邀請私隱專員作為特別代訟人以非公開形式作出陳詞。

#### 訂明授權的時限

103. 條例草案建議所批給的訂明授權(即所批給的法官授權或行政授權)的時限，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3個月，而其每次可獲續期的時限亦不得超過3個月。

104. 委員質疑訂定3個月時限的理據何在。部分委員對於續期次數並無限制表示關注。他們建議在申請續期時，應規定就已進行長時間截取或監察行動的個案，提供秘密行動已共計進行了多少時間的資料。

10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3個月時限只是最長時限，授權當局可授權進行較短時間的行動。該時限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此方面所訂定的制度相若。在續期申請方面，條例草案附表3第4部已規定申請人須提供附加資料，說明所尋求作出的續期是否首次續期，以及若不屬首次續期的話，有關授權過往每次獲得續期的情況如何、截至提出申請為止已取得的資料的價值為何，以及有必要申請續期的理由何在。此外，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給予授權的先決條件，已要求授權當局在批准續期時考慮有關行動的侵擾程度。

106. 關於部分委員所提出有關訂定最高續期次數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解釋，嚴重和有組織罪案可能需要經過長時間的策劃，因而也需要進行長時間的監察。在每次續期時，授權當局須考慮從進行監察而相當可能取得的資料的價值及相關程度。除非會繼續取得寶貴的資料，否則要證明有理由需要繼續進行有關行動，將會越來越困難。專員可就涉及長時間監察的個案進行檢討，藉以確保不會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政府當局亦同意，同一授權若已獲續期多於5次，便應向專員報告，而該等個案的數目會納入專

員的周年報告內(請參閱下文第179(f)段)。政府當局相信條例草案所訂機制的既有制衡措施，將可確保不會進行較合理所需時間為長的行動。

107.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授權當局在考慮續期申請時，須考慮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計時間。吳靄儀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訂明授權的時限訂為兩年。

108.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原訟法庭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在考慮續期申請時，須考慮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合計時間。

### 緊急授權

109. 條例草案第20(1)條規定，如符合以下條件，任何人員可向其部門的首長提出申請，尋求發出進行截取通訊或第1類監察的緊急授權 ——

“(a) 該人員認為由於存在 ——

(i) 任何人死亡或蒙受嚴重身體傷害；

(ii) 財產蒙受重大損害；

(iii) 對公共安全的嚴重威脅；或

(iv) 損失關鍵證據，

的逼切風險，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該截取或第1類監察；  
及

(b) 該人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申請發出對截取或第1類監察的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110. 條例草案第23條規定，有關部門的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緊急授權生效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自該授權生效時間起計的48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111. 鑒於可向小組法官提出口頭申請，而且小組法官屬24小時候命，委員詢問在何種情況下需要發出緊急授權。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0(1)(b)條的規定可能會引起有關執法人員是否在所有情況下(即使在緊急情況下)均須先行嘗試聯絡小組法官以申請作出授權的爭議。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有必要保留該條文，使執法人員在提出緊急授權申請前會竭盡所能聯絡小組法官。

112. 政府當局解釋，緊急申請只適用於本來需要獲得法官授權的個案。只有在申請法官授權(包括向小組法官提出口頭申請)並不切實可行時，才可提出此類申請。舉例而言，當遇有緊急情況而須盡快取得

授權以進行有關行動時，以及存在任何人死亡或蒙受嚴重身體傷害、財產蒙受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的嚴重威脅或損失關鍵證據的逼切風險時，才可申請緊急授權。執法人員須先行考慮與小組法官取得聯絡以申請法官授權是否切實可行，並只有在與小組法官取得聯絡並不切實可行時，才提出緊急授權申請。在發出緊急授權後的48小時內，須以誓章形式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如小組法官信納有關情況符合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先決條件，他可以確認該項緊急授權。他亦可拒絕確認該項緊急授權，或在作出他指明的更改下確認該項授權。政府當局預期應不會經常需要作出緊急授權。

11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如未能在48小時內提出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例如因發生涉及有關申請人的交通意外等的突發事件)，依據該緊急授權取得的資料會即時銷毀。載有該個案詳情的報告將提交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114. 部分委員認為，即使未能在48小時內提出確認授權申請，有關的執法人員仍須向小組法官呈交所發出的緊急授權，並解釋為何不能在48小時內提出有關申請。所取得的資料應予保留，只供專員進行調查之用。

1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小組法官在確認程序中所擔當的角色，是考慮尋求確認授權的有關申請。如有部門未能在48小時內提出確認申請，確認該項緊急授權的問題將不再存在。隨之而產生的問題是，該部門為何未能遵守提出確認申請的規定，而此問題較宜交由專員考慮。此外，條例草案訂有其他條文，為專員提供各種渠道，以供採取他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此等情況下，規定部門首長向專員而非小組法官作出報告是較為恰當的安排。

1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銷毀透過緊急授權取得的資料的安排，旨在確保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資料，在有關授權未有獲得確認的情況下會被銷毀。考慮到此等行動的目標人物的私隱，政府當局認為保留有關資料作專員的調查用途並不恰當。無論如何，部門首長須在提交專員的報告內載述所涉個案的詳情，以便專員作出檢討。

117. 因應部分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實務守則列明 ——

- (a) 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的程序；
- (b) 緊急授權在有關部門首長發出該項授權時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開始生效；及
- (c) 應盡可能避免使用申請緊急授權的安排。

118.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以口頭方式提出緊急申請，以及部門首長須以書面提供發出緊急授權的理由。如有關部門未能在48小時內向小組法官提出確認授權申請，有關的部門首長須向專員提交載有所涉個案詳情的報告。依據緊急授權取得的任

何資料均須予以保留，以供專員作出檢討或審查。小組法官獲賦權在拒絕確認緊急授權時可作出命令。

119.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部門首長須就發出緊急授權提供理由。當考慮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時，原訟法庭法官可邀請私隱專員作為特別代訟人以非公開形式作出陳詞。原訟法庭法官亦可邀請私隱專員協助他得出不確認緊急授權的結論。此外，原訟法庭法官拒絕確認緊急授權時將可作出命令，下令銷毀取自依據該緊急授權取得的資料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情報或紀錄。

#### 口頭申請

120. 根據條例草案，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可以口頭方式提出，前提是按照有關的書面申請程序考慮該項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在提出此項申請後，須在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的續期生效時間起計的48小時內，以書面向有關的授權當局申請確認。如未有在48小時限期內提出尋求確認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的續期的申請，有關的執法機關會即時銷毀任何依據該項授權取得的資料，並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提交載有該個案詳情的報告。

121. 委員質疑在何種情況下，將有需要就訂明授權或訂明授權的續期提出口頭申請。

122. 政府當局解釋，訂定有關口頭申請的規定，旨在處理不可能遵照書面申請程序(例如以書面提供所有資料)行事的緊急個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口頭申請條文相當常見。政府當局預期應不會經常需要就訂明授權續期提出口頭申請。

123. 委員建議作出安排，以便小組法官或就法官授權或行政授權提出口頭申請的申請人進行錄音。

12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量把向小組法官提出的口頭申請錄音。在進行錄音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小組法官會作出書面記錄。至於行政授權個案方面，批准當局會就有關申請進行書面記錄。無論如何，申請人將須在48小時內提交書面申請，並一併提交支持該項申請的誓章／非宗教式誓詞，以及載列在作出口頭申請時向授權當局陳述的事實的文件，以申請確認。

12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證實，當局會在實務守則列明，就行政授權申請向授權人員提供的任何附加資料，均會作出書面記錄。

126. 部分委員並不信納有需要訂定有關口頭申請的規定。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會分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有關口頭申請的條文。

## 訂明授權所授權、規定或訂定的事宜

127. 根據條例草案第29(4)條，訂明授權(行政授權除外)可載有條款，授權干擾任何財產，而不論所涉財產是否屬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任何人的財產。委員質疑就秘密行動而言，現時就執法行動進行期間對財產引致的損害作出補償的機制是否足夠，以及當局會否訂定特別的補償機制。

128.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涵蓋行動的秘密性質，已必然就財產受到干擾的程度造成限制。任何干擾只會在小組法官根據有關係文作出的明示授權之下，才會獲得批准。政府當局預期在絕大部分個案中，所作出的干擾將完全不會導致任何損害。如出現任何損害，損害程度亦會非常輕微。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會就所引致的任何損害作出補償，並會在實務守則訂明上述政策。

129. 政府當局並解釋，在條例草案中訂定補償機制未必切實可行。向遭到干擾的財產的擁有人作出補償，會令有關行動曝光，因而可能破壞有關方面所作部署。經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實務守則列明，執法機關在執行根據條例草案授權進行的行動期間，如有需要干擾任何財產並對有關財產造成任何損害，均須就所有此類干擾財產個案向專員作出報告。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報告他們採取了何種補救行動，就所造成的損害作出補償，以及如有關損害無從補償，原因何在。專員繼而可檢討執法機關在此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足夠，以及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或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向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建議。

130. 條例草案第29(5)條規定，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須向有關的執法機關的人員提供執行該訂明授權的協助。委員詢問如不按照該條文的規定提供協助會有何後果，以及此舉會否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責的罪行。

131. 政府當局證實，任何人如未有根據條例草案第29條向執法機關提供協助，將不會因此而須要承擔任何刑事責任。此外，拒絕提供此等協助並不會構成違反有關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責，或未有協助公職人員執行職責的各項法例條文。

132. 根據條例草案第29(7)(a)(ii)條，訂明授權可授權進入(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武力進入)任何處所及毗連該處所或可通往該處所的任何其他處所，以進行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進行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

133. 經考慮委員對使用武力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29(7)(a)(ii)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明確訂明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合理武力。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29(7)(b)(ii)及(c)(ii)條作出類似修正。

134.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所發出的訂明授權中作出若干說明，例如提供進行屬截取目標的通訊的人的身份。

135. 涂謹申議員會就條例草案第29及30條提出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中一項修正案旨在規定就有關授權作出決定前，須向授權當局提交對使用武力進入任何處所而引致的風險及損害作出評估的資料。

#### 器材取出手令

136. 條例草案第32條訂明，凡訂明授權失效，有關部門的人員可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授權取出任何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器材。條例草案第34條規定，器材取出手令於小組法官在發出該手令時指明的期間(該段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該手令生效的時間起計的3個月)屆滿時失效。

137. 委員關注到有關部門的人員可能不會申請器材取出手令。委員認為應盡快取出所裝設的監察器材。委員指出當訂明授權失效時，便再無任何法律依據讓該等器材繼續裝設於任何處所之內或之上。委員建議訂立條文，規定有關部門如認為取出所使用的器材並不切實可行，便須由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

13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是在使用監察器材後，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嘗試取出有關器材。當局會在實務守則訂明此點。政府當局並解釋，在某些情況下，於行動結束後取出監察器材未必切實可行。取出有關器材可能會令秘密行動曝光，或危及有關執法人員的安全。另一可能是目標人物已發現有關器材，以致並無必要取出該器材。當局擬規定執法機關向專員報告沒有就授權屆滿後尚未取出的器材申請器材取出手令的所有個案，以及不作出申請的原因。專員繼而可就執法人員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解釋作出檢討，並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或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

139.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小組法官須提供其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理由。

140.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原訟法庭法官在考慮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時，須顧及就取出監察器材對有關處所或物體造成的風險及損害所作出的評估。原訟法庭法官須就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提出其理由。如原訟法庭法官拒絕發出器材取出手令，他須作出命令，指示有關的部門首長須令該器材失去其功能。

#### 法律專業保密權

141. 條例草案第2(3)條訂明，凡任何秘密監察屬第2類監察，而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相當可能藉進行該監察而取得，則該監察即視為第1類監察。換言之，此類監察行動需要取得小組法官作出的授權。

142. 部分委員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表示關注。該等委員質疑在何種情況下會就律師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以及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將有何保障。他們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若沒有訂定充分保障措施以防止濫用的情況，執法人員可能會傾向聆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即使他們知道不能保留或在法庭上使用有關通訊的內容。若當事人知道甚或懷疑他們與代表律師之間的通訊可被執法機關截取，他們可能會不敢徵詢法律意見或不願與代表律師坦誠交談。委員認為應訂定充分的法定保障措施，防止執法機關蓄意或在無意間取得及使用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他們建議在進行已獲適當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過程中，如發現有若干通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應立即停止進行截取或監察。此外，在未經有權免除有關特權的人士同意之下，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仍然不可在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

143.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普通法，若當事人與其法律顧問之間為取得法律意見的目的而進行通訊，不論該等通訊是以口頭還是書面形式進行，均可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但若該等通訊是為了達到犯罪目的而進行，則屬例外。此項保密權並無例外情況，除非當事人放棄此項保密權，或有任何法例凌駕此項保密權(不論是以明示或必然含示的方式凌駕)。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在關於秘密行動各個階段的條文中，全面顧及此項普通法原則。在就行動作出批核或搜集資料的階段，條例草案並無凌駕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原則，因而保存了該項保密權。為此，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須分別在擬訂及考慮有關申請時，依循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原則行事。條例草案並規定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在申請及考慮作出授權時，須特別顧及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此等條文將確保根據條例草案進行的所有秘密行動，均不會明知而仍然謀求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14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預期小組法官不會批准進行以在律師的辦公室或住所進行的通訊作為目標的行動，除非法官同意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通訊會被用以協助進行某項罪行，或該名律師本身在刑事上涉及某項指稱所犯的罪行。

145. 儘管如此，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明確反映其政策目的如下：禁止對於在律師的辦公室，或在通常由該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任何其他處所，或在該律師的住所進行的通訊，進行任何以該等通訊為目標的行動，除非 ——

- (a) 該律師，或在該律師的辦公室工作或在該律師的住所居住的任何其他人，是構成或會構成某項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的活動的參與者；或
- (b) 有關通訊是為達到某犯罪目的而作出。

146. 關於終止行動方面，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55(2)(a)及(b)條，有關人員——

- (a) 須在他察覺有終止該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及
- (b) 可隨時安排終止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而言，上述(a)項條文規定有關人員在特定個案的情況下終止行動，而所涉情況是基於例如較大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以致有關行動的侵擾程度變得較高等理由，而不再符合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讓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上述(b)項條文可讓有關人員能夠在其他情況下終止行動。

147. 政府當局並解釋，在進行已獲授權的秘密行動期間，有關方面會訂定運作安排，盡量減少披露任何在無意中取得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等適用於所有截取和第1類秘密監察行動的運作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a) 實際監察工作由有關執法機關的專責小組進行，而該等專責小組的工作完全與調查人員分開；
- (b) 該等專責小組須根據指示剔除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使調查人員不能接觸該等資料。調查人員只會獲得提供經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的資料；
- (c) 上述安排的例外情況如下：當有關行動涉及對某人(包括所調查罪行的受害人、線人或由參與一方進行的監察行動中的臥底人員)的安全或福祉構成即時威脅，或出現可能需要即時採取拘捕行動的情況時。在此等情況下，調查人員或有需要實時監聽談話內容。若有此需要，在提交小組法官的申請中會作出指明，而小組法官在決定是否作出授權時會考慮此點；以及如作出授權，會在決定應否施加任何條件時考慮此點。此類行動結束後，負責監督有關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記錄所得的資料移交專責小組，由專責小組剔除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後才把資料送交調查人員備存；及
- (d) 對於相當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行動，執法機關須向專員作出通知。在其他情況下，執法機關如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亦須通知專員。

14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作出的通知採取多項行動，包括覆檢專責小組送交調查人員的資料，藉以查核當中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應予剔除的資料。當局會在實務守則列明上文第147段所載安排，而專員會監察實務守則獲得遵守的情況。

149. 關於使用及銷毀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成果，政府當局指出，由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可能會在無意之間取得，條例草案第56(1)條在規管成果或資料的使用及銷毀方面訂立若干保障措施。經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訂明在進行已獲得適當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過程中取得，並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成果，將繼續受到保密權的保障，而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加以使用，但為了供檢控人員履行其職責，以便在日後就郵件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確保進行公平審訊而屬必須者，則屬例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訂明 ——

- (a) 就截取電訊行動的成果而言，該等成果須盡快銷毀，且不得保留任何文本；及
- (b) 就郵件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成果而言，除非為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須保留該等成果，否則須盡快將之銷毀。

150. 至於使用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作為證據，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確訂明在進行秘密行動期間取得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任何資料，將繼續受到保密權的保障。換言之，有關資料將受到若干保障，包括在未經有關當事人同意下，不可提供作為證據。

151.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須在某律師的辦公室或住所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特殊情況作出進一步限制。

### 實務守則

152. 根據條例草案第59條，保安局局長須為就條例草案訂定的事宜向執法人員提供指引的目的，發出實務守則。

153. 涂謹申議員建議由律政司司長發出廉署的實務守則，以免令公眾覺得廉署屬保安局局長的管轄範圍。

15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實務守則旨在向執法人員提供實務指引。保安局局長將根據條例草案賦予他的權力發出守則，而守則所載的程序步驟會劃一適用於所有執法機關。由條例草案指定的保安局局長發出一套適用於所有執法機關的守則，是恰當的安排。

155.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在憲報刊登一般公告的形式公布實務守則。政府當局亦會不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156. 劉慧卿議員建議，專員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其對實務守則的意見或建議時，應考慮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向專員轉達該項建議。法案委員會建議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 *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

157. 條例草案建議，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專員，任期為3年。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前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前任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前任原訟法庭法官，均合資格獲得委任。專員的職能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即條例草案任何條文、實務守則或任何有關的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的情況。具體而言，專員的職能包括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檢討；就任何相信本身是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進行審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以及向保安局局長和部門的首長提出建議。

### *專員的委任*

158. 部分委員認為專員一職應由退休法官出任，並質疑由現任法官以兼職身份擔任專員的職務是否恰當。吳靄儀議員建議專員應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

15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擴大專員人選的範圍，把現任法官和退休法官一併列為可委任為專員的合資格法官，是恰當的做法。現任法官獲委出任法定職位的例子為數甚多。政府當局亦從司法機構得知，在香港居住的退休法官的數目十分有限，而且他們未必願意接受此項工作。政府當局已就獲委任為專員的現任法官在其獲委出任專員期間，不應獲編派就任何案件進行聆訊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對此項建議並無異議。

160. 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官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專員，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

161. 至於部分委員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作為獨立的監督機構，政府當局指出，委任一名人士作為法定監督的建議，是本港及海外的慣常做法。舉例而言，香港的申訴專員和私隱專員均為法定監督。英國的《2000年調查權力規管法令》規定，截取通訊專員是監察截取通訊活動的監督當局。在澳洲，申訴專員負責履行監察為調查罪行而進行的截取通訊的職責。委任專員的建議，亦與法改會於1996年發表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一致。

162.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在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之下，專員可再獲委任。

163.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專員的委任資格限制為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退休法官。行政長官必須就其將專員免任的決定提供理由，而法庭可就此類免任作出覆檢。

164.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專員的委任或免任均須經立法會批准。

#### *專員的職能和權力*

165.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專員有權調查由任何人針對在獲得授權或未獲授權下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監察所提出的申訴。

166.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專員須監督條例草案的整體實施情況，但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原訟法庭法官和區域法院法官職能的條文，則屬例外。涂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專員對於就任何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個案提出的申訴，具有進行調查的一般權力。

167. 此外，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專員可要求部門的首長採取他認為合理和必要的補救措施，以及作出他認為合理和必要的補償。

#### *覆檢專員的工作*

168. 部分委員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覆檢專員的工作。

16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專員將獲提供足夠的支援，俾能履行其按條例草案所訂的職能。條例草案亦賦予專員廣泛的權力，使他可要求他人提供資料。他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將提交立法會省覽。當局並無必要設立另一委員會以監督專員的工作。對於其他法定監督如申訴專員和私隱專員，當局亦沒有此類安排。

#### *由專員進行檢討*

170. 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文規定專員須就向其提交，有關執法機關未有在48小時內向小組法官尋求確認緊急授權或口頭申請，或不遵守條例草案第23(3)(b)、26(3)(b)(ii)及52條的任何有關規定的報告進行檢討。

171.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述明專員有權就根據條例草案第23(3)(b)、24(3)(v)及52條向其提交的報告進行檢討。吳靄儀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予專員權力，使他可要求部門調查任何違反條例草案的情況，以及用以取得訂明授權的虛假資料。

#### *由專員進行審查*

172. 部分委員認為，專員應向申請由專員進行審查而已獲其判定得直的人士提供更多資料。

173.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專員認為或懷疑在任何個案中曾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審查。吳議員亦建議若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發生的日期後的5年(而不是條例草案所建議的1年)以後才接獲申請，專員可無須就此進行審查。此外，吳靄儀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專員須就其對某項審查作出的斷定提供理由。

174.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專員認為或懷疑在任何個案中曾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即須就有關個案進行審查。此外，如專員在進行審查後，斷定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已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則他須通知申請人 ——

- (a) 述明他已就有關個案判定申請人得直，並表示該個案屬於截取還是秘密監察的個案；
- (b) 述明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性質概要；及
- (c) 述明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在何時開始，以及在何時結束。

175.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若在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發生的日期後的5年(而不是條例草案所建議的1年)以後才接獲申請，專員可無須就此進行審查。涂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專員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細節，或表示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他不得提供此等資料。

#### *專員的定論和建議*

176.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明確規定專員可向小組法官匯報其定論。

177. 政府當局同意，在某些情況下，專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所作出的定論、斷定和建議，對小組法官可具有若干參考價值。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除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外，專員亦可將其檢討定論、斷定和建議提交予小組法官。

178.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如部門的首長接獲專員的檢討定論、斷定和建議的通知，他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部門採取的任何措施的細節，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由政府當局提出。

## 周年報告

179. 經考慮委員所提出有關在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載述更多詳細資料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除條例草案規定的資料外，亦會在周年報告納入下述資料——

- (a) 按授權類別(即法官授權、行政授權及緊急授權)分項列出已發出和拒絕發出的授權的數字，以及獲得續期和不獲續期的授權的數字；
- (b) 專員分別根據條例草案第43(2)條(即判定申請人得直)及條例草案第43(3)條(即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發出的通知的數目；
- (c) 根據下文第229段所述擬議通知機制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 (d) 已作出的口頭申請、所發出的授權及拒絕發出的授權的數目；
- (e) 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 (f) 已獲續期多於5次的個案的數目；
- (g) 按照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任何部門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的數目及性質概要；
- (h) 專員在進行檢討期間發現的任何有錯誤個案的數目及性質概要；及
- (i) 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由政府當局提出。

180. 關於部分委員要求在報告內加入按罪行和公共安全個案分項列出的數字，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提供該類分項數字及公共安全個案的主要分類資料。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不能排除一個可能性，就是進一步提供任何分項數字，可能會在無意中披露執法機關的運作細節及能力，因而令罪犯得益。澳洲和英國亦沒有披露此類分項數字。至於美國，雖然在法例上規定須公布外國情報監察法庭的法官所批給授權的統計數字，但此方面的法定要求並不如建議納入專員報告的資料般全面。此外，法改會於2006年發表的有關規管秘密監察的報告書，亦沒有建議在監察機關提交立法會的周年報告內，就發出手令的理據提供分項數字。

181.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擴大周年報告內容的涵蓋範圍。

182.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周年報告提供的資料亦須包括下述各項 ——

- (a) 為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以及為保障公共安全而分別發出的授權或就授權作出的續期的數目；
- (b) 對公共安全構成的威脅(已就此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主要類別；
- (c) 被截取通訊的電話線、圖文傳真線、電郵帳戶的各別總數，以及受到監察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總數；
- (d) 已取得新聞材料內容的個案數目；及
- (e) 各個部門按照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數目。

#### *把專員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183. 根據條例草案第47(4)條，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專員的周年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然而，條例草案第47(5)條規定，如行政長官認為發表報告內的任何事宜，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他可從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本中剔除該等事宜。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專員可不時就他認為合適的關乎執行他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任何進一步的報告。

184. 委員認為，專員及行政長官對於從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專員周年報告的文本中剔除的事宜，如有任何意見分歧之處，立法會亦須獲得知會。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並會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85. 部分委員認為應向立法會作出匯報，告知從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專員報告中剔除了何種事宜。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任何報告，亦應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外，當局應設立機制，以供立法會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此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下述建議轉達專員：專員應考慮以閉門方式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匯報從專員報告中所剔除的事宜，以及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

186. 政府當局解釋，機密資料的取用受“只查閱須知資料”的原則所規限。讓專員享有向行政長官提交機密報告的行事彈性，是恰當的安排。

187. 劉慧卿議員建議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監察執法機關執行秘密行動的工作進行資料研究，包括在此方面向立法機關提供機密資料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同意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擬議的資料研究工作。

188.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須以機密文件的方式，向立法會匯報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47(5)條從專員報告中所剔除的事宜。涂謹申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行政長官須安排將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提交的報告的文本，連同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是否有任何事宜在沒有專員的同意下從該報告中剔除。如行政長官認為發表報告內的任何事宜，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他可在諮詢專員後從報告中剔除該等事宜。任何已從報告中剔除的事宜，均須以機密文件的方式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189. 此外，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專員須安排把他向各部門提出建議的報告的文本提交予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如專員認為發表報告內的任何事宜，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他可從報告的文本中剔除該等事宜。被剔除的事宜須以機密文件的方式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 *支援人員*

190. 委員曾問及專員辦事處的人手編制，並詢問專員是否須負責其轄下員工的管理事宜。

19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專員轄下將設有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秘書長職位，以及另外16名支援人員。條例草案就專員職能作出的規定，已隱含他可管理任何員工，以協助他履行其職能的意思。政府當局會在委任專員時向他申明此點。

192. 關於涂謹申議員建議訂立條文，讓專員聘請一名法律顧問協助其執行工作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應否聘請此名職員將由專員作出決定。當局會向專員批撥資源，以供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請其他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協助其工作。

#### *取用由小組法官保存的密封封套*

193.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專員可要求小組法官准許其開啟由後者保存，用以存放文件或紀錄的密封封套，以供專員作出審查。

194.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57條對執法機關施加責任，規定其必須備存指明事宜的妥善紀錄，包括發出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將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續期的申請的有關事宜，以及條例草案所訂其他事宜。此項安排的目的之一，是讓專員獲得所需資料，以便妥善檢討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草案、實務守則所訂規定及任何訂明授權的情況。執法機關須備存其他文件和紀錄，以協助專員履行其職責。專員取用由小組法官保存的密封封套的需要應微乎其微。在出現專員認為有需要取用由小組法官保存的文件的罕見情況下，專員可與小組法官聯絡。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加入一項明訂條文，訂明專員可要求取用由某小組法官保存的文件，而有關的小組法官可遵從該項要求。

## 定期檢討

195. 條例草案第54(1)條規定，每一部門的首長均須安排定期檢討該部門的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根據條例草案第54(2)條，有關方面須安排職級高於有關部門的授權人員的人員，檢討授權人員行使及執行條例草案下任何職能的情況。

196. 委員指出部門首長可發出緊急授權，並質疑條例草案第54(2)條所訂的檢討，是否包括就部門首長發出緊急授權進行的檢討。委員亦詢問就發出緊急授權所作的內部檢討會如何進行。

19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發出緊急授權的時間起計的48小時內，須向小組法官提出確認該項授權的申請。部門首長會確保與發出緊急授權有關的條文獲得遵守。實務守則將列明部門如何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亦表示，緊急授權由部門首長發出。因此，條例草案第54(2)條所訂檢討機制對他們並不適用，因為該機制旨在檢討條例草案第7條指定的授權人員履行其職能的情況。然而，發出緊急授權的工作涉及多個步驟，而大部分步驟須由執法人員進行。此方面的循規情況須按照條例草案第54(1)所訂進行定期檢討。

198. 關於定期檢討的頻密程度，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希望每3個月最少進行一次一般檢討。

## 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終止

199. 根據條例草案第55條，在所作出的授權停止有效前，正在進行定期檢討的人員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如信納條例草案第3條所指，該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或批准授權進行的行動所謀求達到的目的已經達到，則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有關行動，並須通知有關的授權當局該行動已經終止。授權當局繼而會撤銷有關授權。

200.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是為了應付當情況有所轉變，以致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先決條件不再獲得符合時，即須終止有關的行動。

201. 委員認為應修改條例草案第55(1)條，清楚訂明檢討人員可隨時終止行動，而不只是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或在進行檢討後才可終止行動。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當局亦同意刪除條例草案第55(6)(b)條，因為該項條文並非絕對需要。當局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2. 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本來便不應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及錯誤進行有關行動，作為終止訂明授權的理由。委員亦建議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如出現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在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方面出現改變或目標人物保持緘默的權利受到侵犯時，有關的授權須停止有效。

203. 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必須評估某項逮捕對於將會藉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有關的評估應在逮捕某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的授權當局提交。有關當局如信納持續進行有關行動的先決條件已不再獲得符合，便須撤銷該項授權。

204. 政府當局亦同意在實務守則列明下述規定：必須為條例草案第55(2)條的目的指定一名人員為負責秘密行動的人員；以及確保他對可能構成終止授權的理由的有關資料和事態發展必須知情。此外，實務守則將會列明並未符合持續進行行動的先決條件的例子。

205.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下述情況將構成終止行動的理由 ——

- (a) 訂明授權的申請、發出或續期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及
- (b) 已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為超出訂明授權的範圍。

吳靄儀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被捕後，有關行動將自動終止。

206.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下述情況將構成終止行動的理由 ——

- (a) 訂明授權的申請、發出或續期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
- (b) 已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為超出訂明授權的範圍；及
- (c) 條例草案第31條的指明先決條件未獲符合。

####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及備存紀錄

207. 部分委員建議訂定條文，規定秘密監察的成果或紀錄在所有法律程序完結後須保存1年。政府當局對此表示贊同，並會就條例草案第56及57條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8. 涂謹申議員建議備存被執法機關截取通訊的電話線、圖文傳真線和電郵帳戶的各別總數，以及受到監察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總數，並向專員提供該等資料。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實務守則將規定執法機關須備存該等紀錄。政府當局亦答允向專員轉達有關他可參閱該等資料的建議。

209. 委員認為應訂定充分的保障措施，防止在保存及使用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方面，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部分委員建議就備存及銷毀從該等活動所得的情報訂立機制，並規定須就備存此等情報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此外，專員應獲賦權監督備存從秘密行動所得情報的情況。委員亦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應否備存從秘密行動取得的情報。

2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從秘密行動所得的資料只要是有關成果的正本、文本、複本、副本、拷貝、摘錄或撮錄，便符合成果的定義。條例草案第56條就披露、保護及銷毀從秘密行動取得的成果作出規定。若有任何分析不能追溯至源自有關成果，執法機關將只會保留對防止及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用的資料。任何資料如屬於個人資料，均須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規管。

211. 政府當局亦解釋，就警方的情況而言，警方的情報管理系統受到嚴格監控。該系統設有中央數據庫，並由獨立於調查隊伍的專責小組負責執行輸入資料的工作。該小組的成員曾接受專門為執行此項職務而設的特別訓練及紀律培訓，並在一名警司統領之下履行其職務。該系統只載有與防止或偵測罪行及保障香港的安全有關的資料。在取用數據庫所載資料方面亦受到嚴格管制。所有數據輸入及檢索均會記錄在案，為進行檢查設立稽查紀錄。

212. 政府當局認為，就備存及銷毀從秘密行動所得情報訂立機制，並規定須就備存此等情報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的建議並不切實可行。據政府當局所知，並無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規定作出類似安排。

213.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另行就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期進一步加強該等系統，特別是提高使用系統資料的政策透明度。按照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檢討的結果。

214.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任何從受保護成果產生的資料或情報報告或紀錄，均須受到與受保護成果相同的限制及保障。吳靄儀議員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部門就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或將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續期的申請的有關事宜，保存相關的紀錄，以及保存與條例草案所訂其他事宜有關的紀錄，為期最少10年，而非條例草案所建議的1年。

#### 電訊截取成果不獲接納為證據

215. 根據條例草案第58條，任何電訊截取成果不得於在任何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並不得提供予任何一方。任何證據或問題如傾向顯示關於尋求發出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的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均不可舉出該等證據或發問該等問題。然而，為達致公義，在指明情況下可向法官作出披露。

216. 部分委員認為，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辯方應獲准取用電訊截取成果，並以此作為抗辯證據。該等委員指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是《基本法》所保證的基本權利。拒絕讓辯方取用電訊截取資料，可能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作出披露的決定應由主審法官而非控方作出。委員並質疑，控方知悉但辯方並不知情的證據或資料，是否符合“雙方不比對方佔優”的原則。他們指出，條例草案第58(3)條禁止發問任何與截取行動的訂明授權有關的問題，實改變了現時容許就所有相關事宜作出查訊，作為刑事法律程序一部分的做法。

此外，條例草案第58(4)條以現有草擬方式而言，可能嚴重限制控方在普通法下作出披露的責任。他們並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58(6)條，法官在信納作出披露對達致公義屬不可或缺時，將只會命令向他作出披露。該等委員認為此項準則是相當嚴格的標準。

2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既定政策是電訊截取資料不會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與法改會在1996年及2006年發表的報告書中所作的分析和建議一致，並已依循英國在此方面的做法。政府當局解釋，若透過截取通訊取得材料獲接納為證據，便須保留有關材料作此用途，此舉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截取成果的建議背道而馳。以截取所得材料作為證據，會構成揭露執法機關截取能力的風險。由於此做法會導致公開散播個人資料，因而對私隱亦會構成不利影響。

218.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控辯雙方均不可舉出從電訊截取取得的任何證據，故此雙方在此方面均沒有比對方佔優。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可證明某人無罪的材料，將會尋求主審法官的指示，而主審法官可命令披露有關資料。若主審法官認為無法出示截取成果會導致不公平審訊，他可擱置有關的法律程序。因此，應不會出現對辯方不公平的問題。

219. 經考慮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必須向主審法官披露可證明某人無罪的資料。根據擬議的修正案，凡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包括上訴法律程序)的目的，依據有關訂明授權取得的並可繼續被有關部門取用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會合理地被認為是能夠削弱控方針對辯方的論據，或會有助於辯方的論據，則該部門須向控方披露該等資料。然後控方須於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單方面聆訊中，向主審法官披露該等資料。主審法官繼而可作出他認為就確保有關法律程序得以公平進行而屬合適的命令。凡有任何該等命令作出，控方須於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單方面聆訊中，向審理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法官披露該命令的條款及有關資料。

220.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准許辯方使用由截取得來的材料。

221. 涂謹申議員並不信納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58條。他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該條文，使在法律程序中接納證據的現況維持不變。

#### 不遵守條例草案所訂條文或實務守則

222. 部分委員認為應加入罰則條文，處理不遵守條例草案所訂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

2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對政府機構作出規管，故非政府機構將不受條例草案所訂條文規限。若就同一行為而言，執法人員須受新訂的刑事罪行條文規限，而其他人則不受規限，便會

出現不合常理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下一階段工作中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未獲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訂定一般刑事罪行。

224.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法案委員會，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此點會在實務守則中加以訂明。執法人員在沒有適當授權下蓄意進行有關行動，亦可能觸犯普通法中有關擔任公職時行為不當的罪行。執法人員會繼續受到適用的法律所規管，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作出虛假陳述施加的刑事制裁。專員可將個案轉交律政司司長，以便後者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可控告違規人員觸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違規情況均須受到專員的審查，而專員可向部門首長及行政長官匯報該等涉及行為不當的個案。在專員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內將會提供該等個案的統計數字，而該報告亦會提交予立法會省覽。政府當局認為此等措施已相當有效，足以確保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法律及各項適用的程序。

225.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任何違反條例草案所作規定的情況，均屬可透過衡平法濟助及損害賠償提出訴訟的民事過失。

226.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任何人如違反條例草案第4條所訂禁止截取或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禁止秘密監察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2年。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如未有遵照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作出的指示，回答任何問題或提供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2年。

#### 通知截取通訊或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

227. 委員質疑為何曾被執法機關截取向他或由他發送的通訊，或本身是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人士，在有關活動終止後不會獲得當局通知曾對其進行該類行動。委員並質疑如該人不獲告知當局曾進行有關行動，他如何能作出申訴。部分委員建議作出規定，訂明須在有關行動終止後通知行動的目標人物。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只有在當局錯誤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下，有關的人士才應獲得通知。

22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不通知行動目標人物的建議，與法改會在1996年及2006年發表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一致，亦符合英國和澳洲的做法。加拿大及美國訂有作出通知的規定，但該項規定只適用於刑事案件。有關規定只涵蓋獲授權的截取或申請進行的截取，並訂明若干例外情況，例如為配合行動需要則屬例外。政府當局解釋，訂定一般通知規定會有困難，理由如下——

- (a) 並非所有秘密行動均會導致有人被捕。該等行動沒有導致任何人被捕，並不一定表示目標人物沒有涉及任何對治安或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行為。儘管某項行動沒有導致目標人物被捕，但他仍有可能在實際上當有關行動結束後的一段時間內，繼續對社會構成威脅。在此等情況

下通知目標人物，將極有可能向該人及他的同黨通風報信，令其後以類似方式進行的調查工作更加困難；

- (b) 在目標人物被捕及調查工作公開的情況下，披露該等秘密行動的任何詳細資料，依然會令罪犯及同一犯罪集團的黨羽(如有的話)獲得與執法機關查案能力和辦案方式有關的資料。這樣不但會減低再次就同一罪犯進行類似秘密行動時取得成功的機會，而且會令罪犯(特別是越見有組織及先進的犯罪集團)得以逃避法律制裁；
- (c) 即使最後發現目標人物沒有涉及任何威脅，向他作出通知亦可能會引起真正目標人物的懷疑，又或在其他方面對秘密行動造成妨害。若就錯誤進行的行動通知誤被當為目標人物的人士，他可能會在明知或無意之間令真正的疑犯提高警覺；
- (d) 為了令秘密行動保持機密，可予披露的詳細資料數量有限。作出通知所帶來的好處不多，與因此而引起的不安相比之下，可說得不償失；及
- (e) 訂定一般通知規定後或須備存所有相關的詳細資料，以備作出通知時所需。此做法將有違必須盡快銷毀該等詳細資料以保障私隱的原則。

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訂定一般通知規定。

229. 儘管如此，經考慮委員所提出有關設立機制，以便在錯誤進行有關行動時通知目標人物的建議後，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機制，以便在有限情況下通知目標人物。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條例草案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存在有部門在沒有發出或續期的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則專員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有關人士可在接獲上述通知後的6個月內，或在專員所容許的進一步期間內，提出尋求就該截取或秘密監察進行審查的申請。適用於審查個案的其他規定亦會適用。該等規定分別為運用司法覆核原則進行審查、可能繳付賠償金的安排，以及在專員認為發出通知或判給賠償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期間，不得發出該通知或判給賠償。如遇有下述情況，專員亦無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

- (a)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有關人士不能被識別或尋獲；
- (b) 專員認為秘密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程度屬微不足道；或
- (c) 就截取而言，有關截取屬條例草案第4(2)(b)條(截取藉無線電通訊傳送的電訊)，以及條例草案第4(2)(c)條(由或根據條例草案以外的任何成文法則授權、准許或規定進行的任何截取)所描述的截取。

230. 政府當局解釋，在考慮某項行動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時，專員不會僅限於確立有關授權是否已發出的事實。若授權已經發出，他亦會檢討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藉以確保有關申請是按照訂明程序提出，以及在實施訂明授權方面，確保是按照該項授權的條款予以實施。因此，若出現下述情況，專員可決定有理由通知目標人物 ——

- (a) 部門應就某項行動申請作出授權，但該部門事實上並沒有這樣做；及
- (b) 授權已經作出，但專員認為存在某些情況，例如理應申請較高級別的授權、授權當局未獲提供可供使用及相當可能會影響就是否發出授權作出的斷定的資料，或有關行動不符合有關授權所載的條款。

231. 關於賠償金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43(2)(b)條，專員在通知目標人物時可同時命令繳付賠償金，而無須待目標人物自行提出申索。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就審查及通知個案作出的安排，以便向目標人物查詢其是否希望專員考慮繳付賠償金的問題；以及他若有此意的話，可向專員提交申述書。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43(2)(b)及(4)條就是否有理據繳付賠償金作出考慮時，須把該申述書納入考慮範圍。政府當局將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3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有關“沒有根據……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的用語，未必可以涵蓋若干錯誤地或不當地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個案。他們亦認為專員向有關人士作出通知時，應就其定論提供理由。

233. 政府當局解釋，“沒有根據……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一語是恰當的驗證準則。政府當局亦指出，訂明時限和有關個案是否關乎截取或秘密監察，已能取得適當平衡，既可為目標人物提供若干細節，而又不會危害有關行動的秘密性質。

234.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 ——

- (a) 須就錯誤進行或沒有根據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個案，通知有關人士；
- (b) 須就專員的定論提供理由；及
- (c) 由專員命令繳付賠償金。

235.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 ——

- (a) 須就錯誤地或不當地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個案，或在違反條例草案的情況下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個案，通知有關人士；及

- (b) 專員須就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性質概要，以及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在何時開始和在何時結束，提供有關的資料。

### 規例及修訂附表

236.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訂立的規例，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63條，藉於憲報刊登公告而對附表1、2、3及4作出的修訂，均須經立法會批准(即按照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

### 過渡性安排

237. 根據條例草案第65條，在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生效前，按照根據《電訊條例》第33條發出或續期的命令進行截取所得的任何材料，亦須受到條例草案第56及58條所規限，猶如該等材料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的成果一樣。

238. 政府當局解釋，訂定該條文的政策目的，是使新制度建議訂定的有關保障材料和成果獲接納為證據的保障措施，適用於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取得的成果，以便該等成果與根據新制度新近取得的成果一樣，須受到相同的規定所規限(例如須予以保留及銷毀)。由於相同的私隱和政策考慮因素適用，政府當局認為規定該等保障措施適用於先前已然存在的材料，藉以為有關各方的私隱作出更佳保障，實屬恰當。

239. 因應上文第4段所述的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6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該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認可或授權進行依據在擬議條例生效前根據《電訊條例》第33條作出的命令進行的任何電訊截取。此外，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65條中有關第58條的提述，使條例草案第58條不適用於依據上述命令進行的任何電訊截取，或透過進行此種截取而取得的材料。

240.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免條例草案經制定成為法例後，會被解釋為授權進行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被任何法庭裁定為非法的截取或監察行動。

241. 涂謹申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有關條例草案第58條的提述。

### 建議訂定“日落條文”

242.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亦是個人自由及政治自由的基礎元素，當局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機制，以便在諮詢公眾後檢討或廢除經制定的條例草案。此外，當局並沒有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此等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日落條文”，訂明政府當局會檢討此項法例，否則此項法例將會失效。

243. 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並無需要訂定“日落條文”。劉江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定期(例如每6個月一次)就經制定的條例草案的實施情況，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亦應承諾在有關法例開始實施2至3年後，就該法例進行全面檢討。

244. 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日落條文”，因為公眾在過去10年已就相關事宜進行多番討論，當局在擬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前亦已作出諮詢，而且法案委員會已就條例草案進行詳細及全面的商議。經過商議後，政府當局更已因應委員的意見和建議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5. 就有關法例並無時限而言，政府當局認為訂定“日落條文”並不恰當。與此亦屬相關的一點是，在法案委員會所察悉的部分海外例子當中，當地有關法例在不足一個月的時間內制定，情況有別於此項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新法例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

246. 吳靄儀議員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訂定“日落條文”作出規定。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47. 除了於上文各段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以便條文更加清晰或更臻完善。

248. 除了於上文各段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吳靄儀議員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案。

249. 除了於上文各段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涂謹申議員亦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案。

###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250. 政府當局答允 ——

- (a) 不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請參閱上文第155段)；
- (b) 向專員轉達下述建議：專員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其對實務守則的意見或建議時，應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請參閱上文第156段)；
- (c) 向專員轉達下述建議：專員可參閱關於被執法機關截取通訊的電話線、圖文傳真線和電郵帳戶的各別總數，以及受到監察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總數的資料(請參閱上文第208段)；及

- (d) 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請參閱上文第213段)。

### **保安事務委員會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251. 法案委員會建議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跟進下列事宜 ——
- (a) 建議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監察執法機關執行秘密行動的工作進行資料研究，包括在此方面向立法機關提供機密資料的事宜(請參閱上文第187段)；及
  - (b) 建議專員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其對實務守則的意見或建議時，應考慮議員的意見(請參閱上文第156段)。

### **諮詢內務委員會**

252. 法案委員會已於2006年7月21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後者同意在2006年8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28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至2006年6月19日)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總數：34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6年6月20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2. 青年行動21
3. 香港大律師公會
4. 香港律師會
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6. 香港人權監察
7. 曾健成先生
8. 林志偉先生
9. 陳志興先生
10. 廖譚婉琮女士